

艺术品鉴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艺术品鉴定工作，保障艺术品鉴定工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艺术品鉴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艺术品，是指书画、陶瓷器、宝玉石、金属器、杂项等五大类艺术品。

本规程所称艺术品鉴定，是指艺术品鉴定机构组织艺术品鉴定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或科学技术对艺术品的真伪、历史年代、优劣等做出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结果的活动。

第二章 送鉴人

第三条 送鉴人是指在规定范围内委托艺术品鉴定机构对其艺术品进行鉴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本规程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名义特殊需要，送鉴人均包括送鉴人的代理人。

第四条 送鉴人对其委托艺术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艺术品拥有所有权或合法的占有权和处分权，且该艺术品不会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第三章 艺术品鉴定人

第五条 艺术品鉴定人是指依法取得艺术品鉴定人资格证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艺术品鉴定人不直接受理送鉴人的鉴定业务，其鉴定工作由其所属艺术品鉴定机构统一安排。

第七条 艺术品鉴定人分别在本专业范围内从事艺术品鉴定工作。

第四章 艺术品鉴定机构

第八条 艺术品鉴定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艺术品鉴定机构登记证、在一定范围内从事艺术品鉴定工作的法人。

第九条 艺术品鉴定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开展业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鉴定结果的客观、真实、合理。

第五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实行“背对背”制。一名召集人召集三名艺术品鉴定人各自单独鉴定同一件艺术品，得出的鉴定意见用文字表述并由召集人汇总后交给艺术品鉴定机构鉴定终审办公会核准。

第十一条 实行“一票搁置”制。艺术品鉴定机构鉴定终审办公会在核准召集人汇总的鉴定意见时，只要发现其中一名艺术品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与其他艺术品鉴定人意见相左，即搁置本次鉴定意见。再次由召集人召集另外三名艺术品鉴定人重新鉴定，直至鉴定意见相同。

第十二条 实行“终身负责制”。艺术品鉴定人在进行艺术品鉴定时，其所出具的鉴定结果由其本人终身负责，出现问题后不因时间、岗位和职务变化而免责。

第十三条 艺术品鉴定工作中艺术品鉴定人以外的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章 鉴定程序

第一节 受理与委托

第十四条 受理鉴定。鉴定机构对送鉴人及其所持艺术品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明确送鉴人要求，主要包括鉴定目的、鉴定基准日、预期完成鉴定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查验艺术品。主要查验艺术品的所有权证明或依法给予艺术品处分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委托。对相关证明、资料齐全的艺术品，艺术品鉴定机构安排送鉴人填写《艺术品鉴定委托书》，载明艺术品名称、规格、数量、来源、瑕疵、鉴定时间与方式等。

第二节 登记建档

第十七条 送鉴人按照艺术品鉴定机构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送鉴人填写艺术品鉴定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艺术品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对艺术品、送鉴人及送鉴人实名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拍照，并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送鉴人填写其实名信息、说明艺术品的瑕疵情况并由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建立档案。

第二十条 艺术品鉴定机构对送鉴人的艺术品不做托管。

第三节 预约艺术品鉴定人

第二十一条 送鉴人办理完登记建档手续后，艺术品鉴定机构根据艺术品类别，预约相关专项艺术品鉴定人，确定具体鉴定时间。

第二十二条 预约成功后，艺术品鉴定机构通知送鉴人于预约的具体鉴定时间持艺术品到艺术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四节 鉴定